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2年4月25日
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略以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復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再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修正後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，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2018-04-30
08:38:3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